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省级生态县环境规划编制项目（二次）废标公告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958号）

一、内容：

河南朋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的委托,就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省级生态县环境规划编制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就本次谈判采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省级生态县环境规划编制项目（二次）
- 2、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958号
- 3、项目编号：虞财采竞-2023-54
-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5、项目控制价：191.200000万元

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及时间

本项目招标公告于2024年01月23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三、谈判信息

- 1、谈判时间：2024年01月29日
- 2、谈判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 3、谈判小组名单：朱红义、王素敏、李冬晓（采购人代表）

四、废标原因

谈判小组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其中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阶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不符合竞谈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25注意事项的8的要求,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因不符合竞谈文件中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中的17.5的要求,导致谈判无效,剩余所有供应商均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通过了符合性审查。

因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项目废标。

七、公告期限：本项目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质疑和投诉渠道

各有关当事人对废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废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质疑函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九、其他补充事宜

无。

十、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人: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

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滨河路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15939077588

采购代理: 河南朋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6号楼1502室

联系人: 张女士

电 话: 19139023610

监督机构: 虞城县人民政府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 杜女士

电 话: 0370-3122832

河南朋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30日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虞城县人民政府政府采购办公室。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滨河路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5939077588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朋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6 号楼 1502 号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9139023610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